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2月2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

聯絡電話：(02) 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唐○東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壹、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

唐○東與唐○哲為父子，分別係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及新北市職業總工會副理事長。緣唐○哲於民國107年8月初前即決意參與107年11月24日之新北市永和區第3屆協和里里長選舉，為使唐○○順利當選，2人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為一定投票行使之犯意聯絡，利用主辦107年8月19日「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107年度第4次勞工教育活動（下稱勞工教育活動）」之機會，先對外招攬不一定具有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會員身分之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里民，以每人繳納新臺幣(下同)500元費用之代價參與107年8月19日之勞工教育活動，嗣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里民張○○等及其餘參與人員共計約160餘人於107年8月19日出席參與勞工教育活動，白日至新北市金山區獅頭山等地遊玩，中午至新北市金山區用餐（總金額為7萬5,000元），晚間則至新北市板橋區餐廳用餐（總金額為7萬5,000元），參加人每人於旅程中獲贈禮盒」1盒（禮盒1批，總價值4萬2,000元）、地瓜1份（總

共150份，總價值4萬5,000元)、雨傘1支，唐○東與唐○哲在旅程中乘坐同一輛遊覽車，向乘客表示唐○哲若獲提名，一定會出來參選，請大家支持等語，晚間在前開餐廳用餐席間向前開具有投票權之里民表示請大家支持。以此提供前開不正利益之方式，行求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貳、 起訴之法條

被告2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為一定投票行使之罪嫌。又被告2人偵查中已自白，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